

考試院第 14 屆第 39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壹、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38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2 頁）。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36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職務列等調整一案，經決議：「照部擬意見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函復銓敘部。

（二）第 37 次會議，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該會處務規程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暨編制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1. 照會擬、本院保訓綜規處及法規委員會意見通過。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修正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另函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三）第 37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准舉辦 115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一案，經決議：「1. 照案通過，請黃委員東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2. 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呈請特派，另於同年 9 月 12 日函復考選部。

三、書面報告

（一）考選部函陳 114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14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公共衛生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及試務辦理情形及關係文件（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至四），請核備一案（原件印

附議程第 13 頁至第 20 頁)。

- (二) 考選部函以 11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擬增額錄取 2 名列入候用名冊(提報院會資料不含部函附陳文件二)，請提本院會議報告一案(原件印附議程第 21 頁至第 28 頁)。

四、銓敘部業務報告

五、臨時報告

貳、討論事項

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詐欺犯罪防制中心法制化及相關警察官職務等階調整規劃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9 頁至第 156 頁)。

參、臨時動議